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鉴于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29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6月22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7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6月18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22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代任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唐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美国保德信证券集团金融顾问，美联证券公司注册投资经理，瑞士银行银行顾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范达集团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范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华
离任原因	到龄退休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公司对李华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科锐，证券代码：002350）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合资设立海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根据公司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与Greenova Energy Limited共同出资在爱尔兰投资新设成立合资公司Creative Energy Investments（Europe）Limited，以合资公司为平台筹划投资拓展海外新能源领域业务，该事项尚在筹划探讨阶段，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精选回报混合C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3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834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诺安精选回报混合C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诺安精选回报混合C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精选回报混合C在盈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具体以盈米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盈米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日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人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由“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修改为“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也将一并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日

附件：《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九）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生柳荣 ……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信息技术ETF，基金代码：159131）、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地产ETF，基金代码：1597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司自2026年3月2日起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信息技术ETF、地产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